

審 查 會 通 過
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法 條 文	說 明
(修正通過) 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，<u>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</u>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。	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，<u>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者</u>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。	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。	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： 增列欠繳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之條件主管機關才得以處罰。 審查會： 依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，除條文中「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者」修正為「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」外，其餘照案通過。